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源环保”）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为加强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为春源环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号楼B座12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污泥资源化以及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

工业供水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运营；水务工程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咨询、运营；水利枢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技术的研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关联关系：春源环保为本公司合资子公司，本公司派驻春源环保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春源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春源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开始正式运营，因此无经审计 2015 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春源环保资产总额 8,517.71 万元，负债总额 1,089.62 万元，净资产 7,428.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利润总额为-571.91 万元，净利润-571.91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春源环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35.43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为春源环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春源环保项目建设的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子公司春源环保财务状况稳定，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春源环保以呼和浩特班定营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全部运营权或其相关资产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

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春源环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和董事会件，经核查认为：碧水源为参股公司春源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春源环保的业务发展。同时，春源环保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中信证券同意碧水源为子公司春源环保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71,57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1%，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876,9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